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延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解除暫停交易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刊發公告，宣佈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8日上午8時30分起於新交所恢復交易。由於行政疏忽，解除新交所暫停交易於2017年1月18日上午10時15分生效。

本公司就2017年1月18日延遲於新交所解除暫停交易的行為造成的任何不便誠懇地向股東道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行政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任曉威先生及施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魏維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解軫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